#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冷军

####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次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数	席会议	
	9	0	9	0	0	否	
肌太十人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股东大会	3					3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认为 2022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 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 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7日	会议届次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无	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独立 意见	意 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纳斯山 2021年, 一种 3022年, 一种 2022年, 一种 2022年, 一种 2022年, 一种 2022年, 一种 2022年, 一种 2022年, 一种 2021年, 一种 2021年,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意

2022年7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无	1. 对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无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 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 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召集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 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 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 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 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 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本人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冷军

2023年04月15日